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服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1号），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565,289股，发行价格为4.84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295,998.7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481,132.08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814,866.6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11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4〕D-0051号）。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根据《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公司计划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6,729.60 万元。

由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物业管理市场拓展项目	7,237.60	6,180.00	6,180.00
2	信息化与智能化升级项目	8,054.60	5,249.60	4,774.60
3	人力资源建设项目	1,200.00	300.00	3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合计		21,492.20	16,729.60	16,254.60

注：上表中数据均为含税金额。本次发行费用含税金额为 4,750,000.00 元，扣除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剩余 162,545,998.76 元。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系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针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

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朋
林朋

夏跃华
夏跃华



2024年12月12日